

西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宁资源规划〔2024〕193号



西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根据自然资源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发现我市个别县区在设施农业用地审查及日常监管中存在审核不严、监管不到位的现象，为进一步做好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守牢全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设施农业用地审核备案程序

（一）申请用地

经营者在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前，应拟定包括项目名称、选址、用途、设施类型、建设标准、用地规模、土地利用现状、耕地占补平衡落实情况、使用年限、支付方式和土地复垦协议在内的设

施建设方案报乡镇政府，由乡镇政府会同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共同核验。

（二）严格审核查验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核验建设方案时，要严格按照《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办法》（青自然资规〔2020〕2号）有关规定，查明申请用地是否符合设施农业用地范围，发现申请用地不符合设施农业用地要求的，在2个工作日内告知乡镇政府，由其告知经营者撤销设施农业用地申请。发现存在选址不合理、附属设施用地超过规定面积、缺少土地复垦协议、涉及占用耕地未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以及以设施农业用地名义进行非农建设等问题的，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乡镇政府并由其督促经营者修改设施农业建设方案后再次核验，严禁缺件审核、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严控新增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设施农业建设用地使用一般耕地，确需使用的应符合相关标准。

（三）规范用地协议签订

乡镇政府会同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验通过后，经营者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土地使用年限、土地用途、用地时限、土地复垦及保证措施、土地交换和违约责任等有关土地使用条件。涉及复垦保证金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要严格按照《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规范设

施农业用地管理的办法》（青自然资规〔2020〕2号）有关规定执行。协商一致后，建设方案和土地使用条件等通过村组政务公开等形式向社会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结束无异议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经营者签订用地协议，用地协议中需明确土地使用年限、土地用途、用地时限、土地复垦及保障措施、土地交换和违约责任等有关土地使用条件。

（四）用地协议备案并上图入库

经营者在用地协议签订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用地协议和设施建设方案报乡镇政府备案，乡镇政府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自2024年7月1日起每10个工作日乡镇政府需向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送交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情况及备案资料，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工作。

二、加强设施农业用地日常监管

（一）信息汇总和审核

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台账管理，将设施农业项目用地相关信息及时统计汇总，按照《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办法》（青自然资规〔2020〕2号）要求，填写《设施农业用地情况表》并备注上图入库情况，每半年（每年6月30日前和12月30日前）上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会同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不少于20%的比例进行实地抽查，抽查发现不符合设施用地政策、设施农业用地手续不规范的将限期进行整改。

（二）开展自查自纠

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照《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办法》（青自然资规〔2020〕2号）有关规定，对辖区内2021年以来审查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排查设施农业用地项目备案手续是否规范、齐全，是否按要求对要件审核到位、是否按要求完成上图入库工作、设施农业用地用途是否发生改变，对排查发现不符合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备案手续不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用途发生改变的要限时进行整改，于8月16日前分别向市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送自查自纠情况报告。同时，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监管，对不符合规定要求开展设施农业建设和未按照协议约定使用土地的、对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非农建设的，要及时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处置。

西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7月3日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存档。

西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7月3日印
